

臺北市政府 97.12.03. 府訴字第 09770181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沈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73208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第 5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

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，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

三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10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訴（和）字第 09730883210 號

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（中正分處）97 年 10 月 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732085200 號函聲明訴願乙案，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，於 30 日內補送載明事實及理由等之訴願書到會，俾憑審議……。」該通知書函於 97 年 10 月 1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